元智大學會議追蹤列管案件注意事項

80.12.02 八十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前言

自八十年四月一日全面實施「即時化電腦自動化會議追蹤列管案件系統」, 實施以來各單位以漸有共識,爲使此作業更趨合理化、制度化,特提出「會 議追蹤列管案件注意事項」提請討論確認。

第二條 進行追蹤列管之會議

包括:行政會議、行政會報、校長與教授座談、校長與學生座談、校長與職 技人員座談及董事會與校務會議決議提報行政會議等會議。

第三條 列管案件產生方式

- 一、於各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初稿經秘書室主任核閱,並初步決定應列管之案件,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預期結案日及提報頻率等項目。
- 二、由各會議記錄人員將會議記錄初稿傳送各與會單位。
- 三、列管案件確認:
 - (一)由各單位主管依據記錄初稿確認列管案件是否該單位主辦、預期 結案日、提報頻率是否適宜。
 - (二)一級主管最好在初稿收到後,能儘速與業務承辦人共同協商確認。
 - (三)若初稿建議方式承辦單位無法配合時,應儘速回覆原因及建議修改事項,以達共識。
 - (四)呈副校長核閱。
 - (五)呈校長核閱。
 - (六)由各會議記錄人員將會議記錄定稿傳送予教職員廣播站。
 - (七)秘書室「會議追蹤列管案件」承辦人員收到記錄定稿後,三日內 應立即透過「即時化電腦自動化會議追蹤列管案件系統」進行列 管案件分案並追蹤進度。

第四條 列管案件主辦人員產生方式

- 一、由各單位主管與二級主管或秘書共同擔任,當因職務調動、新進或離職 等人事異動時,各單位應主動告知秘書室「會議追蹤列管案件」承辦人 員最新之主辦人員。
- 二、當有任何人事異動時,本「即時化電腦自動化會議追蹤列管案件系統」 亦列入移交項目之一。

第五條 列管案件追蹤方式

依會議決議進行列管案件追蹤,於每週定期以 E-MAIL 通知主辦單位即將到期或以逾期案件及該週應提報之列管之案件。

一、即將到期或以逾期案件通知:於每週三發出提報通知內容包括:主辦單

位、案號、是否逾期及案件內容等資料,各單位接到通知時應儘速打開你的列管案件,檢視其案件內容及預期結案日,若此案件以完成應予以申請結案,若近一、即將到期或以逾期案件通知:於每週三發出提報通知內容包括:主辦單位、案號、是否逾期及案件內容等資料,各單位接到通知時應儘速打開你的列管案件,檢視其案件內容及預期結案日,若此案件以完成應予以申請結案,若近期無法完成應於預定結案日前七日提報原因、工作計畫及結案日期申請延後結案。

- 二、每週應提報之會議追蹤列管案件提報通知:於每週三提報通知,內容包括:主辦單位、案號、是否逾期及案件內容等資料,各單位應於每週五中午前提報最新辦理情形。
- ★注意:請勿使用「辦理中」提報辦理情形,應詳細填寫實際工作進度或以 「同上周進度」(表示本週無進度)表示。
- 第六條 列管案件無法按照原定計畫進行時之處理方式
 - 一、申請延後結案日之方式:

應於預定結案日前七天提出申請,申請方式:應於列管系統該案件之辦理情形詳述原因、工作計畫及結案日期進行辦案,並經校長或秘書室主任同意後方可展期;原則上以展期一次爲限,最多不可超過二次。

二、申請變更主辦人員及提報週期方式: 應於列管系統案件之辦理情形中詳述原因進行辦案,並經校長或秘書室 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

第七條 申請結案之方式

承辦單位於列管案件辦理完成實應於「辦理情形」中填寫【申請結案】字樣, 俾作爲呈送校長核准結案之依據。

第八條 列管案件呈校長核准結案之方式

秘書室「會議追蹤列管案件」承辦人員將每週彙整各單位申請結案之案件簽請校長核准結案,待校長核准後將於列管系統案件之辦理情形中填寫於「某年某月某日獲校長核准結案」字樣進行辦案,各單位只要進行結案即可。

- 第九條 辦理會議追蹤列管案件之獎懲處理
 - 一、獎勵:該單位主辦案件數多且均能積極辦理,主動協調,按時結案者, 由秘書室簽請校長同意給予獎勵。
 - 二、懲罰:
 - (一)無法提出具體原因要求展期,變更主辦人員及變更提報週期者。
 - (二)案件逾期十五天以上仍不處理者。

該單位列管案件有無積極辦法及是否按時提報,均將移交人事單位列入該單位或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條 統計表

一、每週統計表計算方式及傳送結果: 秘書室每週六前統計各單位逾期未結案累計及未按時提報案件累計傳

送各單位。

- (一)逾期未結案件累計:該案於規定之提報截止日前應結案而仍未辦理完成且申請結案時,將登錄案號並進行累計。
- (二)未按時提報案件累計:於規定之提報截止日前仍未提報案件進度 時,將登錄案號並進行累計。
- 二、每月統計計算方式及傳送結果:

於每月初統計截止上個月各單位列管案件之執行情形,包括:

- (一)分案累計件數
- (二)辦理中件數(含逾期、未逾期件數及百分比)及百分比
- (三)申請結案件數
- (四)結案件數(含逾期、未逾期件數及百分比)及百分比